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0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号、2020-40 号、2020-100 号、2020-110 号、2021-27 号），关于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8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2021年5月，公司与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相关应付款项进行了延期支付安排。因公司内部资金安排等问题，公司现与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协议约定公司应付君丰基金的款项延期至2022年4月7日全部付清。延期付款期间，公司应继续以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向君丰基金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应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4月7日分两次付清剩余款项共计3494.95万元（上述金额包含股权转让价款、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需支付君丰基金上述款项外，仍欠付刘凤琴等四名华麒原股东共计5,200余万元。其余华麒原股东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